

陕西省信访局2026年省委省政府群众来访联合接待大厅
保安安检服务项目合同

陕西省信访局

2026.7



陕西省信访局2026年省委省政府群众来访联合接待大厅

保安安检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省信访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蓝盾安保有限公司

本合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陕西省信访局2026年省委省政府群众来访接待大厅保安安检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NCG-FM-2026025）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及中标结果签订。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，项目全年中标总价为人民币756000.00元（大写：柒拾伍万陆仟元整），本中标总价为含税价款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服务期限

1. 本项目服务采用一年一签模式，实行年度考核择优续签机制，不设置3年固定总履约期限；甲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。

2. 本合同履约周期：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为省委省政府群众来访联合接待大厅提供专业安保安检、现场秩序维护、全域巡逻防控、24小时应急值守、隐患排查、便民辅助、突发事件处置等全套安保服务，规范来访接待流程，净化信访接待环境，保障信访群众、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，维护稳定、有序、安全的信访接待工作秩序，确保省委省政府群众来访接待工作规范、平稳、安全开展。

三、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

乙方负责省委省政府群众来访联合接待大厅全域安保、人员物品安检、现场秩序维

护及常态化应急值守工作，核心岗位职责为：全面维护信访接待场所安全稳定与现场秩序，保障来访群众、机关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，全程配合甲方开展信访接待工作，确保各项信访业务规范、有序、安全运行。

（一）现场秩序维护

1. 引导信访群众有序进出接待场所，规范排队等候秩序，及时制止插队、喧哗、拥挤、起哄等扰乱现场秩序的行为。

2. 管控场所人员流动路线，保障接待窗口等重点区域工作不受干扰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区、会议室、视频监控室等非公开区域。

3. 加强接待窗口巡逻巡察，配合接待工作人员及时做好情绪激动群众安抚、滞留窗口群众引导劝返、违法行为制止。

4. 密切关注信访群众情绪动态，对群众间的口角、争执及时介入疏导劝解，避免矛盾升级引发冲突。

5. 引导信访群众按照排队号码进入相应接待窗口，80岁以上或行动不便群众陪同至接待窗口。

6. 及时将场所门前群众引导进入大厅，大厅无法容纳或群众不愿进入大厅时加强门前巡逻巡察。

7. 配合工作人员及时将省委省政府、省信访局门口滞留群众引导到接待场所。

8. 加强夜间接待场所周边巡察，发现滞留人员及时报告值班处长。

9. 维护场所公共区域整洁，制止随地吐痰、乱扔杂物、损坏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。

（二）安全防范与隐患排查

1. 严格执行来访人员及随身物品安全检查制度，严禁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场所。

2. 定时对场所内外进行巡逻检查，重点排查消防通道是否畅通、消防器材是否完好有效、监控设备是否正常运行、门窗护栏是否牢固，发现隐患立即记录并上报场所负责

人。

3. 看护场所内办公设备、桌椅标识、电子屏等公共财物，防止被故意损坏或擅自挪用。

4. 严格落实夜间及非工作时段值守制度，全面落实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事故防控措施，杜绝盗窃、损毁、滋事等安全事件发生。

（三）应急处置配合

1. 遇信访群众出现情绪过激、冲撞办公区域、自残威胁、恶意损坏设施等行为时，立即采取合法、合理措施制止，保护现场人员安全，坚持边处置边报告，及时报告接待大厅值班处长、通报公安机关值班人员。

2. 若发生群众突发疾病、摔倒受伤等意外情况，及时通知值班处长、场所医护人员，根据情况拨打急救电话，并维持现场秩序等待专业人员到场。

3. 参与场所应急预案演练，熟练掌握疏散、避险、现场控制等应急操作流程，配合完成各类突发情况的处置工作。

（四）辅助便民配合服务

1. 协助来访群众做好身份信息登记、排队号码领取。

2. 为信访群众提供场所内路线指引、休息区位置、饮水点分布等基础咨询服务，引导群众规范使用公共设施。

3. 引导群众在休息区就座，固定座位不足时及时摆放凳子。

4. 及时发现老弱病残孕信访群众，向大厅工作人员报告后优先安排接待，并给予相应协助。

5. 协助工作人员做好午餐和晚餐时间食物、防疫物品发放，向行动不便人员提供轮椅等工作。

6. 服从信访工作负责人的统一调度，配合完成群众疏导分流、临时秩序管控等临时性工作任务。

7. 协助做好场所内公告、通知的张贴与维护，确保群众能够清晰地查看相关指引信

息。

（五）岗位工作纪律

1. 严格遵守岗位工作纪律，坚守岗位不脱岗、不睡岗、不擅离职守，着装规范、仪容整洁、言行文明礼貌。

2. 对工作中接触到的信访事项内容、来访人员个人信息等敏感信息严格保密，严禁随意传播、泄露。

3. 严禁非必要对群众采取强硬措施，与信访群众发生争执、肢体冲突，严禁接受群众馈赠或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。

4. 按时参加岗位培训和业务学习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不断提升秩序维护、安全防范、应急处置的能力水平。

四、服务人员配置及任职要求

1. 人员配置：本项目全年全天候在岗配置安保人员共计15名，满足365天全天候定岗值守、轮班轮换、应急备勤工作需求。

2. 管理人员要求：设置保安队长、副队长等管理人员，需具备3年及以上保安管理或军事管理工作经验，退伍复转军人优先录用；身高不低于165cm, 年龄不超过50周岁，裸眼视力1.0以上，身体健康、体态端正、无残疾、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3. 全员上岗要求：所有在岗安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持有有效保安员证，通过岗前培训、政审、体检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、无不良从业记录，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服务意识。乙方需建立员工档案（含身份证、保安员证、劳动合同、社保缴纳记录等，甲方可随时抽查核验，不合格人员一律不得上岗。）

五、乙方（供应商）总体要求

（一）企业履约要求

1. 乙方具备完整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、人员、技术、服务能力及配套保障条件。

2. 乙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、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、规范的服务体系，无重大失信、违法违规记录。

3. 乙方设立专业培训部门，建立完善的岗前培训、在岗复训、月度考核、季度考评机制，常态化开展岗位技能、安全规范、应急处置、服务礼仪培训。

4. 乙方须与省信访局办公室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重大事项、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上报、实时反馈，主动接受甲方指导、听取合理建议、落实整改要求。

5. 乙方每月按时向甲方办公室报送员工花名册、月度工资支出明细表、五险一金缴纳凭证、纳税证明，主动接受甲方人员在岗、薪资、社保合规性监督管理。

6. 对不适应机关岗位、履职不合格、服务态度差、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员工，乙方接到甲方调整通知后，2日内必须完成人员更换调整。

7. 服务考核追责：因乙方公司管理疏漏、队伍管理混乱，导致连续三个月服务群众满意率低于80%的，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%；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、设备损毁的，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；因乙方员工个人违规失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、设备损毁的，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；因乙方员工个人违规失职造成甲方声誉受损、不良舆情、经济损失的，全部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台账资料管理要求

乙方须督促全体保安员规范填写各类值班台账，包括《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》《机关防火、防盗巡视检查值班日记》《安检登记簿》《外来办事人员登记簿》《接待大厅值班日志》等，做到记录真实、填写规范、内容完整。每季度末统一归档封存，妥善保管，随时接受甲方核查、抽检、备查。

（三）人员管理、安全培训及用工要求

1. 乙方为派驻安保人员唯一用工主体，独立负责人员招聘、劳动合同签订、考勤管理、薪酬发放、社保公积金缴纳、劳动纪律处分、劳动争议处理等全部用工管理工作。甲方仅对整体安保服务成果进行监督考核，不直接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考勤、排班、绩效考核、经济奖惩，不直接向乙方员工发放任何薪酬、补贴、福利，甲乙双方为服务外包关系，甲方与乙方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、劳务派遣关系。服务期间发生的劳资纠纷、劳动仲裁、工伤事故、人身损害、行政处罚等，均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费

用、法律责任。

2. 乙方须健全各岗位岗位职责、操作规程、服务规范、安全制度，定期开展安全教育、岗位实操培训、应急演练，并将制度文件、培训记录、考核台账定期报送甲方办公室备案。

3. 乙方严格依照国家及地方社保政策，为全体在岗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养老、失业、医疗、工伤、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；员工劳动合同解除、终止后，乙方按规定办理社保转移手续，全程承担用工主体责任。乙方须按照法律规定及要求为全体派驻员工投保相关商业保险，保险额度需覆盖岗位赔付风险。

4. 员工在岗期间发生工伤、职业病、患病、非因工负伤、身故等各类情况，全部按照国家及地方政策由乙方负责处理、赔付，因乙方未足额缴纳社保、未投保商业保险导致无法理赔的，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所需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服务验收与考核标准

1. 乙方须制定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、管控措施及服务承诺，严格按照行业标准、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开展服务。

2. 乙方服务全过程接受甲方及第三方机构的定期、不定期抽查、检查、考核，无条件配合各项督查工作。

3. 若服务质量、岗位履职、现场管理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，乙方须按期闭环整改；因服务不达标造成的一切损失、不良后果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。

4. 甲方建立常态化检查、抽查、考核机制，及时向乙方反馈检查结果、问题清单、整改时限，乙方须严格落实整改提升。

七、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、履约效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发现问题向

乙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，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到位。

2.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执行服务区域的安全规范和管理制度，由乙方对其派驻人员进行管理和约束。

3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派驻人员的劳动合同、社保缴纳凭证等履约证明文件进行核验；乙方派驻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。

4.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优秀人员的奖励建议，经双方确认后，由乙方负责具体执行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 甲方发现服务不达标或人员失职的，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并进行书面通报，要求乙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6. 甲方有权核对安保人员年龄、身份信息（以身份证为准），核查人员在岗真实性。

7. 甲方有权对在岗人员履职情况开展问询、抽查，核查岗位服务内容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所有派驻安保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、考核合格、持证上岗，杜绝无证上岗、未经培训上岗。

2. 乙方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与所有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、足额缴纳社保，向甲方提供劳动合同、社保凭证原件核验，留存复印件备查。

3. 乙方严格执行《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》《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》及甲方各项服务标准、操作规范，标准化开展安保服务工作。

4. 乙方人员违反岗位规范、行业标准、规章制度的，经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，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当于该涉事人员当日服务费50%的金额，由乙方自行对该人员进行处理。

5. 对不符合岗位要求、服务标准不达标的人员，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，保障在岗人员队伍合规、合格、稳定。

6. 乙方负责服务区域内秩序维护、卫生辅助、设施巡查、巡逻值守、安全防控工作，全面落实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事故措施，严防甲方财产受损、秩序混乱。

7. 强化办公区域全域巡视值守，严防设备、物资、物品丢失，遇紧急、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上报、果断处置。

8. 严格规范交接班制度，完整记录值班日志、交接事项、设备状态、遗留问题，确保交接清晰、责任明确。

9. 乙方驻场负责人每日对接甲方工作人员，同步当日工作情况，提交书面工作总结，及时整改问题隐患。

10. 乙方人员在服务区域内发生违法、犯罪行为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、经济责任。

11. 乙方对服务区域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，须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建议，主动配合甲方完成隐患整改、风险化解工作。

八、付款方式、付款条件

1. 付款周期：按季度结算支付。

2. 付款时限：每季度初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年服务费用的25%。

3. 开票要求：乙方在甲方付款前，须向甲方开具合规、等额、有效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陕西蓝盾安保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

账号：61001910004052520486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齐人员、履职不到位、服务不达标、拒不整改、违规违纪、

造成安全事故或舆情损失的，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追责、扣减服务费、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；不可抗力、财政政策调整、预算审批延迟等特殊情况除外。

3. 乙方不得擅自转包、分包本项目服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服务项目的，视为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追责索赔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突发事件、国家政策调整、政府指令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顺延、变更、终止合同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、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

1. 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外包，乙方派驻人员均为乙方劳动关系员工，所有用工风险、安全事故、劳资纠纷、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均由乙方全权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、补充责任，相关责任概与甲方无关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盖章：陕西省信访局

地址：西安市皇城东路6号

代表人：刘海燕

联系电话：029-63918012

乙方盖章：陕西蓝盾安保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端履门九号卧龙大厦305室

代表人：闫军

联系电话：029-87233488